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新任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

111年10月11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	111年9月26日 (星期一)	一、校長召開會議並致送委員聘書。 二、委員互推召集人及發言人兼執行秘書各1人。 三、推選工作小組委員，組成5至7人工作小組，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 四、議決遴委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 五、議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新任校長參選人啟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連署推薦表、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等相關表件。 六、議決遴委會作業預定期程表。 七、議決公開徵求推薦參選人公告方式。 八、議決除校長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 九、指派2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人事室
2	成立工作小組	111年9月26日 (星期一)	一、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二、指派工作人員支援。 三、協助遴委會執行所定任務等事務性工作。	工作小組 (人事室)
3	召開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111年10月5日 (星期三)	討論規劃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	工作小組 (人事室)
4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	111年10月11日 (星期二)	一、議決遴委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 二、討論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 三、議決遴委會作業預定期程表。	人事室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5	公布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111年10月24日 (星期一)前	公布遴委會訂定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作業細則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人事室
6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111年10月25日 至 111年11月23日 (星期三)	<p>一、刊登平面媒體並發函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公告方式如下：</p> <p>(一) 於國內平面媒體刊登徵求啟事。</p> <p>(二) 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p> <p>(三) 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校各一級單位及校友會推薦或協助公告。</p> <p>二、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30日內。</p> <p>三、初次公開徵求受理作業至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止，並同年月24日下午3時由遴委會指派之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p> <p>※被推薦人數不足2人時，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20日為原則。</p>	人事室
7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111年12月2日 至 111年12月23日 (星期五)	<p>一、就推薦人提供之資料，造具校長候選人名冊。</p> <p>二、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三、確認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並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p>	人事室、 研究發展處
8	召開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111年12月16日 (星期五)前	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7日內補齊。凡逾期未補件或未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工作小組 (人事室)
9	召開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112年1月12日 (星期四)前	<p>一、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p> <p>二、審查校長候選人補件情形。</p> <p>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p>	工作小組 (人事室)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劃由少至多順序，提送第3次遴選委員會決審。 四、討論治校理念說明會分工作業等事宜。 五、討論規劃行使同意權事宜。	
10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	112年2月8日 (星期三)	一、審議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項。 二、就收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議決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及公開抽籤決定校長候選人說明順序等)。 四、審查具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 五、議決行使同意權事宜。 六、議決校長候選人至遴選委員會第4次會議說明辦學理念及詢答事宜。	人事室
11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展示資料、選舉人名冊及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	112年2月21日 (星期二)	一、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按姓名筆劃由少至多順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冊及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分送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 二、校長候選人名冊、校長候選人所提供資料及實物展示日期、地點(預定展示資料7日)。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	人事室、總務處
12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12年3月13日 (星期一)前	一、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3週內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並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互推1人主持。 二、請校長候選人事先(7日前)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遴選委員會，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全程錄影，並於會後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
13	行使同意權	112年4月12日 (星期三)前	一、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1個月內辦理行使同意權之投票。	人事室、總務處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p>二、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p> <p>三、校長候選人確定通過門檻或不通過時，即停止開票。</p> <p>四、通過門檻達2人以上提遴委會審議並遴選。</p> <p>五、如投票通過之候選人人數未滿2人時，除同意票數已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者予以保留外，重新辦理公告遴選事宜，直到候選人人數達2名以上為止。</p>	
14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4次會議	112年5月3日 (星期三)前	<p>一、邀請通過本校教職員同意權行使之校長候選人至遴委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答詢。</p> <p>二、遴委會於充分討論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獲得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之票決，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p> <p>三、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項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兩次為限。上開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p> <p>四、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為校長人選。上開程序仍無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經本會討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為校長人選。本會如第三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依本會作業細則第11點第6款規定，得經本會決議後建請本校校務會議解散本會。</p>	人事室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5	公告遴選結果	112年5月15日 (星期一)前	於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人事室、 電子計算機 中心
16	報請教育部 聘任	112年5月31日 (星期三)前	由學校函報新任校長人選請教育部 聘任。	人事室
17	新任校長就 任	112年8月1日 (星期二)	新任校長就任。	遴委會自動 解散

備註：

- 一、本校遴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增開會議。
- 二、本表之預定日期及辦理事項得依遴選作業實際需要適當調整，並依本校遴選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辦理。